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将本次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国泰海通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多利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股份锁定与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

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海通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国泰海通授课人员现场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国泰海通认为：通过培训讲解及讨论的方式，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懿

李 懿

蔡伟成

蔡伟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